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侯思杼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分機
1809
傳真：（02）8788-4560
電子信箱：bn43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20歲以下民眾及青少年對於修正後菸害防制法
相關規定之認知，本局業製作2支30秒動畫短片，請協助
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3月24日府衛健字第11201106863號函（計達）
暨本局113年菸害防制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2年3月22日起施行之修正後菸害防制法，重要規定重申
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全面禁止電子煙：

- 1、使用者：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、供應者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3、販賣、展示者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
鍰，並應限期改善、回收、銷毀或退運，屆期未改
善、回收、銷毀或退運者，按次處罰。

（二）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（如加熱式菸
品）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：

陽明高中 1130827



NDAA1136010112

- 
- 
- 1、使用者：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2、供應者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3、販賣、展示者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改善、回收、銷毀或退運，屆期未改善、回收、銷毀或退運者，按次處罰。

(三)未滿20歲之人禁止吸菸：

- 1、吸菸者，應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
- 2、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(四)擴大禁菸公共場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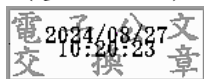
- 
- 
- 1、新增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，全面禁止吸菸。
 - 2、新增酒吧、夜店之室內場所，全面禁止吸菸。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，不在此限。
 - 3、違反規定吸菸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旨揭2支宣導動畫短片，請至雲端 (<https://reurl.cc/6dDa9V>) 下載，並請協助廣為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衛生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

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陽明校區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（臺北校區）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